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邮件、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鱼智联”）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申请办理融资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含）的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业务期限为知鱼智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知鱼智联管理层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

《关于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临 2024-039）。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